



【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105 學年度 跨領域藝術澳門境外碩士在職 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填表報名，並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

【網路填表報名日期：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8 日】

【繳報名費日期：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8 日】

【資料上傳系統日期：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8 日】

報名表件資料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一律於規定期限內上傳系統完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印製

校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No.59, Sec.1, Daguan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58, Taiwan(R.O.C.)

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

聯絡資訊

單位名稱	聯絡方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校總機	886-2-22722181
	校網址	http://www.ntua.edu.tw/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分機	1110~1116
	傳真機	886-2-29694420
	e-mail	t0087@ntua.edu.tw
	教務處網址	http://aca.ntua.edu.tw/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電話分機	2447
	傳真機	886-2-29663155
	e-mail	gracewu@ntua.edu.tw
	研究所網址	http://gahi.ntua.edu.tw/main.php
澳門理工學院	網址	http://www.ipm.edu.mo/zh/index.php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日期 ※不販售紙本簡章	2016年12月22日(星期四)起,本校網站自行下載詳閱。
網路填表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系統網址: http://uaap.ntua.edu.tw/enroll/	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至 2017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報名費繳費日期	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起至 2017年1月18日(星期三)止。
報名表件 (含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學歷證件、身份證件、報名費匯款收據等)及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皆須逐一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上傳系統時間 系統網址: http://uaap.ntua.edu.tw/enroll/	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至 2017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開放網路查詢完成報名,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系統網址: http://uaap.ntua.edu.tw/enroll/	2017年2月6日(星期一)最晚下午4時起。
試場公告	2017年2月6日(星期一)最晚下午4時。
考試(面試)日期	2017年2月11日(星期六)。
放榜日期	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最晚下午4時。
錄取生報到日期	本校將另行通知。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2017年3月2日(星期四)。
符合退費條件申請報名費退費截止日期	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止,逾期不受理。

【注意事項】

1. 本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或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查詢。
2. 報名費:全額新台幣6,000元或美金200元,僅接受銀行匯款新台幣或美金方式繳款,考生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且切勿使用ATM提款機轉帳或其他幣值現金匯款方式。
3. **考試(面試)地點:澳門理工學院(澳門新口岸高美士街)。**

目 錄

一、報考資格-----	1
二、修業規定-----	1
三、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	2
四、報名-----	3
五、報名費-----	3
六、報名手續-----	4
七、報考注意事項-----	6
八、准考證列印、使用及補發-----	7
九、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7
十、放榜-----	7
十一、錄取有關規定-----	7
十二、報到-----	8
十三、註冊、入學-----	9
十四、申訴事宜-----	9
十五、簡章公告-----	9
十六、附註-----	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
附錄二：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15
附錄三：本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6
附表一：考生報名身份證件黏貼表-----	17
附表二：報名費匯款繳費收據黏貼表-----	18
附表三：工作經歷表-----	19
附表四：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20
附表五：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1
附表六：作品照片黏貼表-----	22
附表七：作品說明清冊-----	2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跨領域藝術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一、報考資格：

- (一) 持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以中華民國國籍身分報考者，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本招生。**
- (二) 且具備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碩士班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請詳閱簡章附錄一）。

※持境外學歷（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教育部其相關境外學歷採認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

- (三) 並具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不限定在職或在同一機關服務）。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任職開始日期起算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工作經驗年資證明需載有服務起訖日期，如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銓敘證明、聘任書等。

※以上(一)至(三)項報考資格皆須具備，才可報考。

- (四) 香港、澳門地區居民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五) 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 (六) 外國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七) 考生所繳(上傳)學歷(力)證件、經歷及年資證明、審查資料及作品等相關資料，經查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學歷(力)有不予採認情事，或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 (八) 本班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含)以上，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得不予招生。
考生所繳之報名費均予退還（退費實際金額尚須扣除電匯手續相關費用後之餘款）。

二、修業規定：

- (一) 修業年限：2 至 4 年（考生獲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 2 年為限）。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其中必修 6 學分（不含必修之碩士論文 6 學分），選修 18 學分以上，修業完成後授予藝術學碩士(MFA)學位。
- (二) 授課時間：本班預定 2017 年 3 月開班上課，原則上以週六及週日為主，但得視需要於其他時間排課，本所保留排課權。
- (三) 授課地點：澳門理工學院（澳門新口岸高美士街）。學生上課之交通、食宿須自理。
- (四) 其他簡章未說明之畢業條件、應修科目、學分數等，於註冊入學後皆依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

三、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

招生系所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招生班別	跨領域藝術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p>1.持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p> <p>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備<u>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不限定在職或在同一機關服務)</u>。</p> <p>3.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p>	
考試項目	專業成果及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50%)	<p>1.自傳及學習計畫 20%</p> <p>2.作品資料(作品或展演成果)30%</p>
	面試 (佔總成績 50%)	面試 50%
報名上傳檔案資料	報考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報名」規定辦理，各項報名表件資料(含報名表、學歷證件、身份證件、工作經驗證明、報名費匯款收據等，詳閱簡章第 3 頁四、報名) 皆須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於報名期限內，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http://uaap.ntua.edu.tw/enroll/)， 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 MB 為限 。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p>1. 作品資料：繳交最近五年內相關之作品照片(4x6 吋，電腦彩色列印亦可)或展演成果，以上二者均有亦可。作品照片每人至多 5 件，每件作品照片至多兩張(請黏貼於【簡章附表六】，請註明編號、作者姓名、題目等)，並附「作品說明清冊」(簡章附表七)；或展演成果每人至多 3 件。</p> <p>2. 自傳(含特殊表現)、學習計畫、作品展出以及相關論著發表等之經歷、獲獎紀錄，均一式各一份。</p> <p>3.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於報名期限內，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http://uaap.ntua.edu.tw/enroll/)，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 MB 為限。</p>
考試項目(面試)說明	面試時考生請攜帶作品集 3 份 ，考生並依考試時間、地點等相關規定到場進行面試，未到者以放棄論。	
成績規則	<p>1. 總成績為各項成績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p>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面試(2)作品資料(作品或展演成果)(3)自傳及學習計畫。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皆相同時，則報教育部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p>	
其他說明	<p>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2017 年 2 月 6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詳閱本校及本所網站查詢。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p> <p>2.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p>	
聯絡方式	<p>1. 聯絡人：羅譽鑫助教</p> <p>2. 電話：886-2-2272-2181 轉 2447</p> <p>3. E-mail：yhlo@ntua.edu.tw</p>	

四、報名：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並上傳報名表件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報名系統網址：<http://uaap.ntua.edu.tw/enroll/>

(※請儘量於系統開放截止前 2 小時完成，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作業。若因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災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完成網路填表報名者，請於網路填表報名系統開放截止時間前，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協助，電話：886-2-22722181 分機 1110~1116。

(二)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2017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三)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期：201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

(四) **報名表件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上傳報名系統規定：**（皆須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上傳）

1. 應**上傳報名表件資料**包括：

(1) 報名表 1 份（含正、副表，直接自報名系統上傳並確認）。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照片姓名頁）影本 1 份，請黏貼於簡章附表一。

(3) 報名費**匯款繳費收據正本**，請黏貼於簡章附表二。

(4) 工作年資證明或工作年資列表（可填寫簡章附表三，或自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皆需服務單位用印）**正本 1 份**：工作年資證明需載有服務起訖日期，如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銓敘證明、聘任書等。

(5) **學歷(力)證件 1 份。**（詳閱簡章第 4-5 頁）。

※持境外學歷（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需另檢附簡章附表四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並具結簽名。**

※持境外學歷（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錄取後報到入學需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過之學位畢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各一份。**

(6) 以中華民國國籍身分報考者，男性須另繳交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

2. 應**上傳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內容項目詳閱簡章第 2 頁三、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

3. **應上傳報名表件資料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項目，皆須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於報名期限內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http://uaap.ntua.edu.tw/enroll/>)，**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五)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未上傳或上傳資料不全者，本校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報名費：

(一) **全額新台幣 6,000 元整或美金 200 元整。**【2017 年 1 月 18 日(含)前完成匯款繳費，**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本校實收金額為新台幣 6,000 元整或美金 200 元整。**】

(二) 繳費方式：僅接受**銀行匯款新台幣或美金**方式繳款，切勿使用 ATM 提款機轉帳或其他幣值現金匯款方式。

1. 請至銀行櫃台匯款繳費後，請將**匯款收據正本**黏貼於簡章附表二，並自行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上傳系統（<http://uaap.ntua.edu.tw/enroll/>）。

2. 切勿使用 ATM 提款機轉帳或其他幣值現金匯款方式，**匯款時請務必填寫匯款事由**（2016 NTUA oexam）、「考生姓名」、及報名系統所提供之「報名序號」。

匯款繳費資訊：全額新台幣6,000元整或美金200元整，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國外匯款：**

- 銀行名稱：FIRST COMMERCIAL BANK
- 分行名稱：BANQIAO BRANCH
- 地 址：1F, No.107, Sec.1, Sichuan Rd., Banqiao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20, Taiwan(R.O.C.)
- SWIFT CODE：FCBTWTP
- 戶名：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 帳號：20130066833
- 匯款事由：2016NTUA oexam**（並請務必註明「考生姓名」及報名系統提供之「報名序號」）

◎**臺灣匯款：**

- 金融機構：第一商業銀行 板橋分行
- 帳號：20130066833
- 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408專戶
- 匯款事由：2016 NTUA oexam**（並請務必註明「考生姓名」及報名系統提供之「報名序號」）

(三) 繳交報名費後，除因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扣除國內外匯款手續費後之新台幣金額。）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
2. 已繳報名費，但因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者。
3.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人數不足 15 人，而不予招生者。

(四) 申請報名費退費方式：請於申請截止日 2017 年 2 月 14 日(含)前，檢具限考生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報名費匯款收據影本、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貼有相片頁影本），連同「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五），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統籌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六、報名手續：

(一) 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及工作經歷（網址：<http://uaap.ntua.edu.tw/enroll/>），並上傳近三個月彩色、正面、脫帽、清晰之數位照片（JPG 格式，建議像素為 413x485，檔案大小限制：100KB 以下。照片規格不符，致影響報名，考生自行負責）。【本校招生系統建議使用中文版 Internet Explorer 7.0 以上，螢幕解析度 1280×1024。報名表件檔案為 "pdf" 檔案格式，需以 "Acrobat Reader" 程式開啟，"Acrobat Reader" 係 Adobe 公司之產品，該公司網址為 <http://www.chinese-t.adobe.com>，請自行下載。】（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詳簡章附錄二）※為避免網路壅塞，考生請儘早於系統開放時間截止前 2 小時，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及上傳檔案作業。

(二) 報名費匯款繳交（詳簡章第 3-4 頁五、報名費），並將匯款收據黏貼於簡章附表二，並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上傳系統。

(三) 上傳報名表件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檔案（皆須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且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詳簡章第 3 頁四、報名。

(四) **學歷(力)證件：**

項目 學歷別	上傳項目
臺灣學歷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學位畢業證（明）書

項目 學歷別	上傳項目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簡章附錄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同等學力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者：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 符合同等學力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繳交大學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滿四年課程且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符合同等學力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符合同等學力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者：繳交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以高、特考成績通知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符合同等學力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 目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及取得該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證明文件。 符合同等學力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者：繳交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及取得該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證明文件。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須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歷年成績單證明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四)。 <p>※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第 5 項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內(請先自行上網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系統查詢，網址：http://www.fsedu.moe.gov.tw/index.php)，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p>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 ，須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證明文件(外文應另附中譯本)。 歷年成績單證明(外文應另附中譯本)。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四)。 <p>※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第 5 項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內，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p>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須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畢業證(明)書，且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書。 學位證(明)書，且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書。※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歷年成績，且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書。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四)。 <p>※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第 8 項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8 條不予採認之情形。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p>

※持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歷)之應屆畢業生，得先暫以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報到入學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七、報考注意事項：

- (一) 本招生採網路填表報名並上傳報名表件資料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考生報名前務必自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入學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經審驗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學歷(力)不予採認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學歷(力)證件(含工作經歷或在職證明)均須於錄取報到入學時繳交正本審核(不得因報名時已繳納影本而缺繳)，若未能繳交，或經審驗發現與網路上所填寫資料不符，或有學歷(力)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錄取生不得異議。
- (三) 考生一經完成報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請考生於報名繳報名費前審慎確認再行報考。
- (四)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未上傳，或上傳資料不全者，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之條件中，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如係轉學生則為轉(入)學後之學業成績總名次，轉學生並須另繳交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六)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出，在考試前取消其報考資格且不得要求退報名費；在考試後撤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 (七)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辦理。
- (八)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內，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
- (九) 持國外學歷、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十)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8條不予採認之情形。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
- (十一)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採認。
- (十二) 持境外學歷(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報考者仍須符合其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
- (十三) 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作品、各項審查資料及學經歷證明文件等，有不實、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變造等不實情事，本校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應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十四) 報考之考生皆視為同意本校就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於辦理招生業務、註冊入學、推廣資料寄送及相關研究時，作必要之電子資料應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生上網填寫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等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致延誤或影響權益時，其後果自行負責。
- (十五) 為確保自身權益，考生可依簡章考試重要日程表日期，主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相關事項。請逕行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ntua.edu.tw>)或電洽 886-2-22722181 轉 1110~1116。

八、准考證列印、使用及補發：由考生自行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 (一) 本校將於 2017 年 2 月 6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開放網路查詢完成報名及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採郵寄方式（系統網址：<http://uaap.ntua.edu.tw/enroll/>）。准考證可列印者，表示已通過完成報名。無法列印者，請電：886-2-22722181 分機 1110~1116 洽詢。
- (二)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並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疑問請通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886-2-22722181 分機 1110~1116，否則影響權益，考生自行負責。
- (三) 考試當天應同時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件」正本（或有效期限內貼有相片之護照），以便查驗；若發現身份與報名資料不符，一律不准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九、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 考試日期、時間

招生班別	日期	2017 年 2 月 11 日（星期六）			
		8：10	8：30—12：00	13：10	13：30—17：00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跨領域藝術 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預備	面試	預備	面試

- (二) **考試地點：澳門理工學院（澳門新口岸高美士街）**
- (三) 試場公告：2017 年 2 月 6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ntua.edu.tw>）。考試之確切日期、時間及試場地點以試場公告為準。
- (四) 本招生試場地點及時程得視考生人數多寡予以調整。
- (五) 如遇地震、颱風等重大天災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另行公告延期舉行日期，不另個別通知。

十、放榜：

- (一) 預定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最晚下午 4 時，在本校大門口及校網站（網址：<http://www.ntua.edu.tw>）同時公告榜單。
- (二) 一律不接受電話查榜。
- (三) 錄取名單皆以本校大門口公告榜單為準。
- (四) 成績計算：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3 位（小數點後第 4 位四捨五入）。

十一、錄取有關規定：

- (一) 考生如有任何一科（項）缺考或零分者，即使成績總分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二) 本班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凡成績總分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上者，以總分高低依序錄取，除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列為備取生。
- (三)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四)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得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時，若有同一名次二人以上，則併列錄取。
- (五)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若經錄取，因故無法順利畢業，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報考資格，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 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七) 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2017年3月2日(星期四)。

(八)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等皆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

十二、報到：

(一) 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棄權論。

(二) **錄取生報到時，必須繳(驗)交以下資料證件(不得因報名時已上傳而缺繳)，未能繳交或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1. 國民身分證正本、反面影本各一份(或護照貼有相片頁影本)。
2. 學位畢業證(明)書正本、影本各一份(開學後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
3. 一年(含)以上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正本一份。
4.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者，須繳驗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詳簡章第5頁或簡章附錄一)。
5. 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教育部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1)經臺灣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 (2)經臺灣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6.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1)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另附中譯本)，且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 (2)歷年成績單證明正本(外文應另附中譯本)，且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應涵蓋修業起迄期間)。**報考人如係香港澳門地區居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7.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教育部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1)畢業證(明)書正本、影本各一份，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 (2)學位證(明)書正本、影本各一份，及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 (3)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三) 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力)歷、經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 (四) 錄取生所繳學(力)歷、經歷、年資證明等文件，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學歷不予採認之情事、或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被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被發現者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
- (五) 凡經錄取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本班錄取報到入學人數未滿 12 人不開班，已繳交學雜費者將另行通知辦理退費事宜（電匯手續相關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十三、註冊、入學：

- (一) 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另行通知。
- (二) 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
- (三)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

十四、申訴事宜：

本校為確保考生入學考試之權益，特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疑慮之申訴案，須於放榜後一週內，考生以具名之正式書面申訴函，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由委員會交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逾期申訴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並告訴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五、簡章公告：本校首頁 (<http://www.ntuw.edu.tw>) 及教務處網站 (<http://aca.ntua.edu.tw/>)，免費下載。

十六、附註：

- (一) 本班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境外專班
每學期雜費基數	新臺幣 20,000 元整
每一學分費	新臺幣 13,000 元整

- (二) 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三) 本班課程科目學分表：詳簡章附錄三。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2016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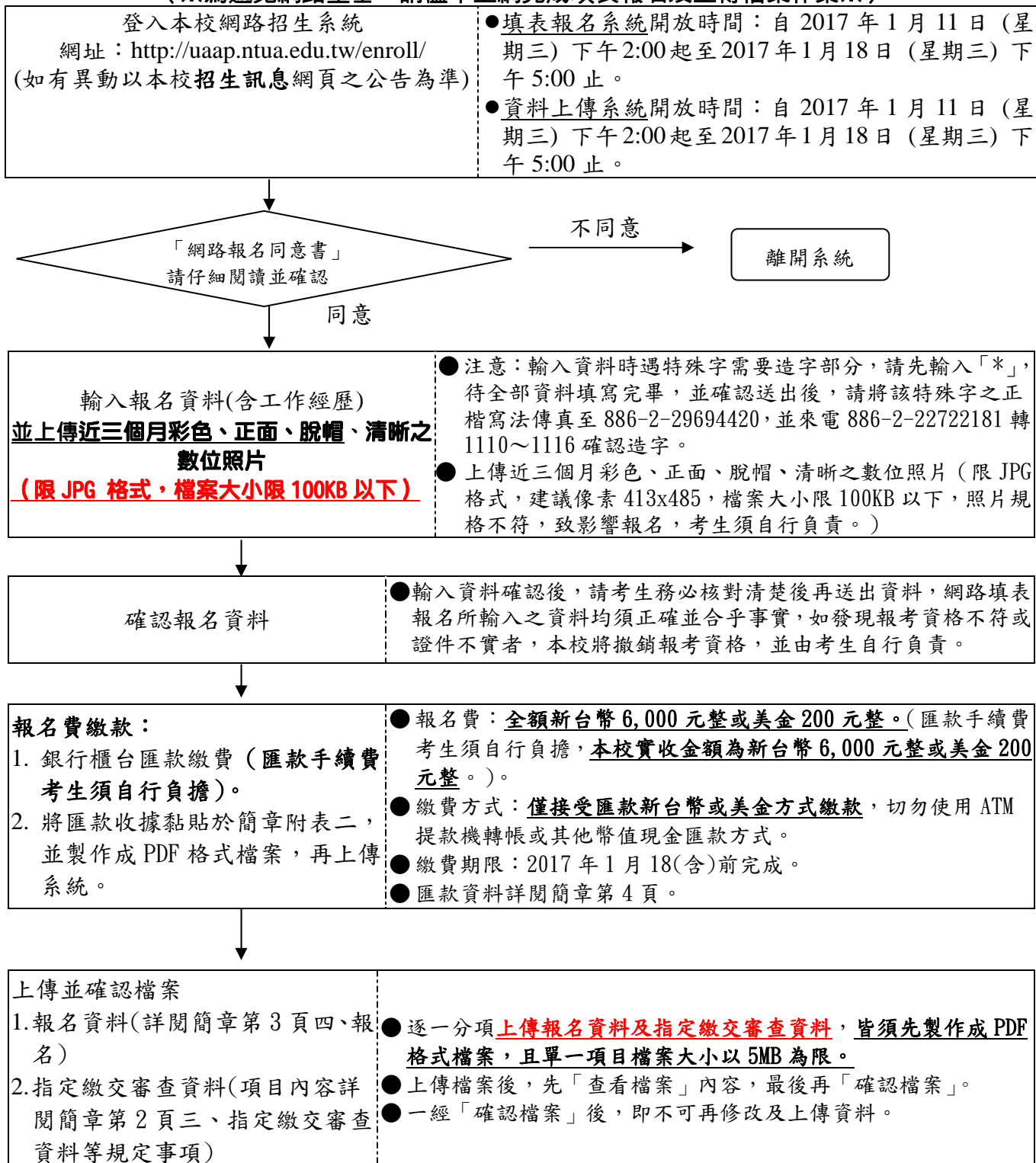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網路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使用瀏覽器進行網路填表(建議使用中文版 Internet Explorer 7.0 版以上瀏覽器操作，螢幕解析度 1280×1024)，報名表件檔案為"pdf"檔案格式製作，檔案需以"Acrobat Reader"程式開啟，"Acrobat Reader"係 Adobe 公司之產品，該公司網址為 <http://www.chinese-t.adobe.com>。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填表報名及上傳檔案作業※)



附錄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跨領域藝術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科目學分表

專業必修課程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3	3	3				理論
藝術與人文思想 Arts and Humanities	3	3	3				理論
小計	6	6	6	0	0	0	
專業選修課程							
展演策畫與行銷 Exhibition Planning and Marketing	3	3	3				理論
藝術創意產業 Art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3	3	3				創作
藝術教學與教材研究 Art Education and Material Research	3	3		3			創作
藝術創意思維 Art and Creativity Thinking	3	3		3			創作
設計美學與造形研究 Design Aesthetics and Form Research	3	3		3			理論
演奏風格與詮釋 Performing Style and Interpretation	3	3		3			理論
藝術鑑賞與批評 Art Appreciation and Criticism	3	3			3		理論
創意教學行動研究 Creative Teaching Action Research	3	3			3		創作
表演藝術專題研究 Performing Arts Research	3	3			3		創作
視覺藝術專題研究 Visual Art Research	3	3			3		創作
藝術教學專題研究 Art Education Research	3	3				3	創作
設計專題研究 Design Research	3	3				3	創作
小計	36	36	6	12	12	6	